

政府采购项目
SXSG LJ2025057

合同编号:

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2标）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2标）；
2. 项目地点：陕西省；
3. 项目概况：全面评估陕西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结合我省公路“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围绕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及提档升级、养护管理体制机制优化、行业治理能力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提升等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形成陕西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评估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调研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编制《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编制要求

1. 服务内容：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研究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如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

合同约定，后续服务至《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报批止。

3. 成果及验收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成果包括一个主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三项附件：“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主要目标表、“十五五”期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项目五年计划清单、重点内容研究总结报告；三个专项报告：陕西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评估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调研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研究报告。《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规划》报批。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各项成果资料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验收依据：

- 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②招标（磋商）文件、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款项结算

1. 费用结算：按合同总价款结算。

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总价中。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2.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达到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负责双方日常工作的联络、推动、跟踪、落实等。

项目负责人：弋晓明（副研究员、13811170304）

技术负责人：曹 江（正高级工程师、13810199826）

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迫于或不能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全部补足。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如遇投诉情况，及时配合处理投诉，24 小时内首次响应，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及

反馈。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7.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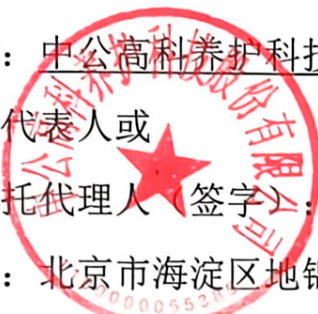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4 号楼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10275000000327721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2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协议书》（即本

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陕西省“十五五”公路发展规划(2标)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30日

乙方: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30日